

# 1935—1940年英国对藏政策 与中国西藏门、珞、察地区边界危机

张永攀

(汕头大学 博士后流动站,广东 汕头 515063;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北京市 100720)

**摘要:**1935年开始,英印开始关注中印边界东段,逐渐蓄谋在“麦克马洪线”的扩张,并寻找机会废除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的奴隶制保留权,逐步向北推进英印的行政管辖权;阿萨姆省总督也向英印政府提出了一份旨在向麦线以南地区推进的报告,即所谓“前进政策”。然而,英印派遣莱特福特到达旺地区活动,引起了西藏地方官员的极大愤慨和抗议,英印最终被迫采纳了“控制手段”政策。

**关键词:**1935—1940年;西藏;英国;印度;麦克马洪线

**中图分类号:**D856.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1-0124-11

英国的对藏政策是其侵藏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战爆发前夕,针对1914年遗留的“麦克马洪线”问题,英国政府内部的三方机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指导下,英属印度政府派遣大量探险和军方人员进入西藏“门、珞、察”地区,但受到西藏地方噶厦和国民政府的抵制。目前,学界对英国侵占“门、珞、察”地区(即“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进行了初步研究<sup>①</sup>,然而对英国政府内部的不同意见以及来自多方机构之间的论争却极少关注。事实上,英国政府内部负责制定西藏政策的三个部门——英国印度事务部、英国外交部和英属印度政府经常互持己见,推行代表自身利益的路线。其“前进政策”与“遏制前进政策”形成了英国侵藏史上既对立又统一的局面,最终引发了1930年代伊始的中印边界东段危机。

## 一 针对西藏门、珞、察地区的“前进政策”

20世纪30年代后期,英属印度国内外形势颇为复杂。在国内,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席卷了全国,其中左派运动更是日益高涨,坎普尔、德里、库拉尔、那格浦尔等地先后爆发了大规模反抗英帝国殖民统治的罢工运动。英国政府为了分化瓦解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拉拢印度大资产阶级,于1935年颁布《印度政府组织法》,确定毗邻西藏南部的印度阿萨姆省实行自治。该法规定国内所有党派均可在阿萨姆省自由

参加竞选,竞选获胜的党可以组织省政府,这给印度国大党利用选举、推动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有利条件。结果,印度国大党在选举中获得胜利,在阿萨姆省成功地组织了省政府。国大党遂利用手中的权力推行改革,恢复政治组织活动,放宽新闻和出版自由,释放政治犯。此外,当时在阿萨姆省政府内,除省督属于英国籍外,大多数国大党官员均为印度籍;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以苏联和东方民族解放运动为友,也使他们重获战胜英帝国主义的信心。于是,英印政府封锁阿萨姆省内的民族主义运动,隔绝民族主义浪潮逐渐向西藏扩展,就势在必行。而在印度东北边境地区构筑一道“高原之墙”,维护英国固有在藏利益,则无疑是良策[1]。正如国大党领袖尼赫鲁(Nehru, J)在其著作《印度的发现》一书中所说:“英国将试图在战争中巩固并加强它的帝国主义地位,粉碎苏俄和东方兴起的民族主义运动”,“中国革命的胜利受到热烈的欢呼,被视为是印度自由行将实现、欧洲对亚洲的侵略即将消灭的征兆”[2]。同时,1937年7月,日本开始全面侵略中国。随着中国沦陷区的逐渐增多,日本在战略上对英属印度的威胁也逐步加大,而中国政府因忙于抗战,无暇顾及边疆事务。西藏噶厦(Kashag)则全力寻访达赖喇嘛转世灵童。在这种情况下,英印政府希望得到英国内阁的支持,在东北边境地区建立印度的防卫屏障,向“门、珞、察”地

收稿日期:2005-08-16

作者简介:张永攀(1975—),男,陕西榆林人,汕头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编辑,主要从事西藏史研究。

区推进军事力量,攫取中国西藏的更多领土。

关于“门、珞、察”地区,早在公元7世纪,此地即属吐蕃版图。13世纪,元朝统治了这个地区。17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统一西藏,对门隅地区实行有效管辖。19世纪中叶以后,清朝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特别授予错那宗和达旺寺管理门隅地区的实权,负责制定法律、制度和处理重大的行政、宗教、边境事务。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为了加强对门隅的统治,在门隅的首府达旺,建立了名为“达旺细哲”的全区性行政委员会和“达旺住哲”的高级非常设行政会议(由“达旺细哲”的组成人员加上错那宗两个宗本组成),负责处理重大的行政、宗教、边境事务。西藏地方政府每年派专人到门隅征收、征购大米,专管该区盐米等经贸活动。1914年,非法的西姆拉会议将此地方划在红线以南,企图变为英属印度的领土,但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所谓“麦克马洪线”被湮没在人们的记忆中,1935年英国探险家华金顿闯入该地,遭到西藏地方的抗议,由此引发英国对门、珞、察地区的再次关注。

1937年春,英印政府要求印度地图局对“印藏边界”进行“勘查”,准备依照“勘查结果”和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翌年在公开出版的地图集中重新公布新的“印藏边界线”。经过初步勘查,地图局发现“印藏边界划分”状况极为糟糕。因为,如果按照1914年《西姆拉条约》中的大小两张地图<sup>②</sup>来划分,会出现两条不同的印藏边界,“这两处并不一样的麦克马洪线,应该以那一处为准”,让印度地图局感到头痛。出于勘界的“严谨态度”,地图局最终认为“印藏之间的边界不应该早日明确下来”,因为一旦出版,“误差较大的地图将会被英国政府所否决”[3]。对这个结果,印度政府并不满意,所以在4月初和6月17日两次致函阿萨姆省政府征求意见[4]。同时,印度政府希望地图局总勘察师在阿萨姆省政府协助下,对印藏边界地区再作勘查,并特别郑重要求:第一,穿过卡瓦弄河(Krawnaon)的边界线应该南移到把兰特河(Lat Te)与迪楚河(Di Chu)分离开的山脊上;第二,阿萨姆政府与不丹政府派遣人员勘查之前,边界线10830点至14600点之间的地带不应该标识在地图上;第三,从14600高度上标识的不丹与巴利帕拉北段边界线应该用虚线标出,且在这条“印度、不丹、西藏三方边界线”上应该标注“大致”字样[3]。可见,在印度政府的心目中,沿着分水岭山脊走向的边界线永远是最好的,而且“麦克马洪线”也是一条可以任人随意拨弄的边界线。

8月30日,阿萨姆省给了印度政府一个满意的回复,表示按照麦克马洪爵士的原则,印藏边界线总体上顺着麦线地区分水岭而行,除非遇到水系复杂的特殊区域,诸如塔若(Taron)、洛赫蒂(Lohit)、杂波(Tsangpo)、苏班西里(Subansiri)、纳江(Njamjang)等地可作适当调整。对于杂波地区,阿萨姆省政府认为,“穿越杂波河谷的边界线很明显的意图是由东到西,顺着杂波一带的山脊。看起来,(麦克马洪)意图

是边界线顺着从进入科瓦纳(Krawnaon)主河的拉特德(Lat Te)及迪楚河附近的山脊”。此外,阿萨姆省政府还对佛特让(Pherang)以南的分水岭到米吉顿(Migy Tun)东北的分水岭汇合点明确地做了标识[5]。

英印政府在勘查工作完成后,即向国际联盟申请撤销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的奴隶制保留权。原来,早在1926年,国际联盟曾制定公约,禁止包括英国在内的诸成员国在各自领土内保留奴隶制度。当时与西藏南部接壤的阿萨姆部落地区(大致相当于“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还实行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但是,英印没有关注该地区的主权所属,所以未考虑此事。1936年开始,由于英印开始关注印藏边界问题,已有“废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建立英国行政管辖据点的意图。可是,考虑到英印“在全年的大部分时间内不能进入该地带,而且居住的又是些难以驾驭的人,所以这个方针很不现实”,1936年9月,英印政府决定暂时不在该地施行英国的行政管理,并且要求国际联盟延缓在该地执行《禁止奴隶制公约》,继续维持现状。这样一来,英印政府就给国际联盟造成一种错觉,即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主权属于英国。

然而,随着英印对“麦克马洪线”地区蓄谋扩张,英印开始寻找机会废除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的奴隶制保留权,逐步向北推进英国的行政管辖权。

1937年初,印度政治部和公众司法部表示“在我们和日内瓦(指国联总部)保持良好关系的方面出发”,撤销萨地亚和巴利帕拉地区的奴隶制公约保留权非常合适。所以,“印度政府将来的任务是向国际联盟正式提出修正奴隶制公约的申请”,并且“要谨慎地向国联解释去年9月所说的内容——即关于英国在该地区建立实际上的占领,以及建立常年性行政管理等非常不切合实际的内容”。但是,鉴于该年英印尚未在麦线地区建立据点,印度政治部和公众司法部认为,目前不应急于向国际联盟提出正式申请,因为“在正式申请撤销保留公约之前,关于印度策划用哪些手段加强控制麦克马洪线地区,有必要从英国政府得到更为精确的消息”[6]。可见,英印政府内部希望在确立向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推进的政策后,再正式向国际联盟提出取消奴隶制保留权。

1937年7月26日,印度事务部致电印度政府:在一年前,英国向国际联盟“作出保留(该地禁奴公约)时,承认英国对某些地区没有行政管辖”,而如此一来,英国对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行政管理的缺乏,必然会“被用来支持中国的要求”,所以英国应该尽快在阿萨姆部落地区建立起行政管辖权,而且“从这个观点出发,英国在日内瓦提出保留并为此辩护时”,“最好不要对英国在该地缺乏行政管理的程度夸大”[7]。可见,印度事务部非常担心中国会抢先申明对该地的行政管辖权,所以在力图尽快延伸其行政势力的同时,还千方百计在国际联盟大会上掩盖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行政管辖状况的真相。不久,印度事务大臣泽特兰(Zetland)也建

议在即将于1937年9月13日开幕的国联大会上宣布撤销英国在1936年9月的声明。

9月13日,国际联盟大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英、法等成员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大会,英属印度代表作为英国的一部分,也列席了会议。然而,令印度事务部失望的是,大会组委会没有安排关于殖民地问题的议题,所以英属印度未能成功提交申请。11月3日,印度事务部又按照印度政治部与司法部曾经提出的意见,指示德里外务部殖民地控制局帕森(Parsons)少尉,等待“印度政府对于该地区延伸行政控制的策略确定后,再向国联提出正式申请”[8]。同时,印度事务部强调了三点,第一,国联要求英国在1938年2月15日前,将取消奴隶制保留公约的申请书正式递交给他们,所以印度在这段时间内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写这份申请书的内容;第二,印度政府应该尽快将“麦克马洪线”地区行动计划通报英国政府;第三,“要完全废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就需要实际上占领该地带并建立正常的行政管理”[8]。其实,对于英印而言,要取得英国操纵下的国际联盟同意,取消“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的禁止奴隶制保留权,易如反掌。

1938年2月16日,印度事务部大臣泽特兰代表印度政府正式向国际联盟秘书处递交了申请书,表示印度政府决定撤销整个“麦克马洪线”地区的禁止奴隶制保留权,并且将把英国的“必要行政管理扩展到这些地区”。1938年6月,国际联盟正式接受了印度政府的请求。国际联盟认为英印要在该地实现行政管辖,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国联内部报告曾记载:“印度政府递交了一个极为有趣的报告,即印度政府在阿萨姆省的那加山(Naga Hill)部落<sup>③</sup>地区采取行动,使当地酋长意识到政府已经下决心禁止当地的奴隶制度,这个行动是紧随着撤消该地奴隶制保留公约的申请之后。但是般沙(Pangsha)村在其它村的协助下,袭击了一些较为微弱的村子将俘虏作为奴隶,以此蔑视印度政府的公告。所以一定规模的(印度政府)武装是非常需要的,管理那加山地区的委托代理人J·P·米尔斯生动地描述了行动的困难和危险。”[9]可见,英印已经开始蓄谋以军事手段向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推进,以建立英国的行政管辖制度。

实际上,早在1937年初,印度政治部和公众司法部提出确立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的行动策略时,印度阿萨姆省政府就决定加紧在麦线地区延伸其行政管理,并将之扩展到达旺一带。1937年5月27日,阿萨姆省总督里德(Robert Reid)向印度政府提出一份旨在向麦线以南地区推进的报告,其核心内容为印度政府应该在英国的支持下,依靠阿萨姆步枪队武装力量,派遣巴利帕拉(Balipara)的地方官员进发到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继而实现对达旺、察隅与珞隅的统治。里德在这份报告中声称:“如果要有效地占领达旺和预先阻止中国对那个地区的可能入侵,就需要采取给人印象更深刻的和更为永久性的行动”,以及通过武力使达旺地方的部族“服从他们的命令”,如果部落地区敢于反抗,就切断他们与

阿萨姆平原地区的联系[10]。这就是里德的所谓“前进政策”(forward policy)。该政策得到了英印官员邓达普等人的赞同,但英国政府未做明确表态。

里德之所以将达旺地区作为“前进政策”的首选目标,是考虑到达旺地区部落居民与阿萨姆平原地带印度居民在商业上有大量来往,并且部族之间互有纠纷、争斗,在这种情况下,将会有利于英国迅速将势力插入此地。实质上,30年代末的达旺地区归西藏错那宗<sup>④</sup>(Mtsto Sna Rdzong)管辖,英国的势力很难迅速渗透。当时达旺地区部族主要分为五部分:(1)北部门巴(Dwags Takpa 或 Northern Monpa)<sup>⑤</sup>,藏化较深;(2)中部门巴或者仓落(Tsangla, Central Monpa),核心地带为德让宗(Dirang)以及墨脱、林芝等地;(3)南部门巴,主要聚居在噶拉塘(Kalaktang)地方;(4)利西巴语部落,主要在门隅利西(Lish)和楚克(Chug)两个小村中,利西人可能为不丹的移民;(5)舍朱奔人(Sherdukpen)。西藏噶厦在以上地方均建立了较完备的管理和税收体系。

## 二 西藏噶厦对英印侵入门、珞、察地区的抗议

在“前进政策”的指导下,阿萨姆省政府为了侦察西藏噶厦对达旺地区的管理状况,了解人文风貌,勘查所谓“麦克马洪线”地形,于1938年4月26日派遣莱特福特(Lightfoot. G.S)和布朗少校(W. F. Brown)带领200名阿萨姆步枪队(Assam Rifles)士兵和数百名苦力赶往达旺附近的塔西冈宗(Tshi Gang Dzong),另外还协同一名不丹官员,以便确定不丹与西藏的边界。四天后,莱特福特抵达达旺。结果莱特福特发现,错那宗的宗本尼玛东(Nyukmadong)是“西藏政府长期驻达旺地区的官员”,另外还有一名三年前由西藏噶厦委任的副宗本,他俩代表西藏噶厦在该地收取赋税[11]。莱特福特要求尼玛东等西藏官员立刻撤离达旺,并且通知达旺居民“拒绝向西藏政府交纳任何赋税,并且不用担心西藏政府的报复”。然而,当地居民对于这些突然闯入的陌生“统治者”感到非常愤慨,拒绝给莱特福特提供当地的苦力,尼玛东宗本也要求莱特福特迅速撤离达旺。

面对达旺民众的抗议,莱特福特反而认为西藏噶厦对达旺地区的民众“横征暴敛”、“徭役苛重”,噶厦设在此地的司法机构也“野蛮残暴,腐败之极”。他认为,如果迫使西藏噶厦撤走错那宗宗本及副宗本,取消达旺寺的税收权,英印将得到民众的欢迎,由此英印可以在该地的威望大增[12]。于是,他分别向阿萨姆省政府、印度政府请求“由英国官员在该地区实行宽松的行政管辖”,建立行政代理机构,委任一名精通藏语的英国官员主管该地,并且取消英国每天给达旺寺的5000卢比“布沙”(Posa)<sup>⑥</sup>补偿金。阿萨姆省督里德急功近利,马上复信要求莱特福特再次说服西藏达旺官员,要求他们退出达旺地区。但印度政府考虑到,莱特福特远征队是英国首次有规模地进发达旺地区,如果一再要求达旺官员撤出,则可能引起英藏之间激烈的冲突。于是,印度政府指示莱特福特:“不应要求西藏宗本撤退,也不要向当地居民作出

保证,而只应告诉他们(莱特福特)是被英国派去了解当地情况的,至于是否会对达旺有着更大兴趣,则将在他回去后由政府作出决定。”[13](109页)

莱特福特在达旺的活动,引起了错那宗官员的极大愤慨,他们向西藏噶厦报告:“近期英人骑兵来我地区,询问并登记门达旺一带噶厦的征税情况,以示达旺地区为英所辖。还送给达旺寺扎仓厚礼,妄想用欺骗拉拢等手段达其目的。凡此情况,我等感事关重大,乞请明示。”西藏噶厦收到此报告后,当即回复:“木虎年(1914年)在西姆拉中、英、藏三方缔结条约时,藏汉之间未能谈妥。因此,在边界问题上,在藏英尚未谈判之前,不能让英国为所欲为。英方所为,我政府绝难答应,尔等令当地居民对现行征税情况绝对保密,要齐心协力,避免上英人之当。”[14]不久,达旺地区的当地头人和百姓101人联名向噶厦写信表示坚决抗英。同时,西藏噶厦希望与甘托克的锡金政治官<sup>⑦</sup>古德(Basil Gould)进行谈判。5月3日,西藏噶厦派遣官员会晤古德,对英印的侵略提出了抗议。噶厦表示:“他们已经收到错那宗本和达旺寺院的报告,声称莱特福特带领200名士兵与600名苦力抵达达旺附近的塔克宗,且即将逼近达旺。而印度政府为何没有提醒他们。所以西藏噶厦将向达旺地区的行政机构发布命令,要求其阻止英军的前进。”[15]然而,古德乘机抬出了1914年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他向西藏噶厦官员反驳道:“根据1914年条约的精神,达旺地区已经割让给印度政府。阿萨姆政府经常派送官员在边境巡查是惯例,所以此次派遣官员前往达旺巡查也是理所当然的。西藏政府对之的阻挡很不明智。”古德还威胁西藏噶厦:“只有当环绕达旺巡查完毕后,(莱特福特)才会返回,(西藏政府)采用武力是毫无用处的”[16],并且表示,他非常高兴看到噶厦抗议此事,因为这样一来,“英藏双方可以开展边境问题的讨论”。

面对古德的谬论,西藏噶厦针锋相对,毫不相让。当天,西藏噶厦官员又约见了古德的助手、英国驻藏代表诺布顿珠(Norbhu Dondup),声称如果莱特福特继续在达旺地区活动,西藏将与不丹签订条约,要求不丹承认西藏对达旺地区的管辖权。诺布顿珠急忙将此消息报告英印政府,英印政府立即要求不丹政府不得与西藏噶厦签订任何协议,“达旺是属于英国的”。次日,在西藏噶厦的强硬态度下,古德只好向英印政府建议,要使西藏噶厦公开承认英国在达旺地区的权益不太可能,但是如果莱特福特一直驻留在达旺地区,西藏政府则有可能默许既成事实。

此后,诺布顿珠为了诱使西藏噶厦同意撤回驻达旺官员,不厌其烦地九次拜会噶厦、三次拜会摄政,与他们进行谈判,但无一例外地遭到了拒绝。对于诺布顿珠的无理要求,西藏官员认为在十三世达赖喇嘛时代,英国并没有提到达旺问题,“达旺无疑是西藏的领土,赋税征收是正常的”。1938年8月,诺布顿珠在给古德的信中,表露出自己的失望与担心[17]。

古德和诺布顿珠在拉萨的谈判失败以后,本来准备驻留在达旺地区的莱特福特在西藏噶厦和英印政府的要求下只好悻悻退出达旺。阿萨姆省政府对于莱特福特的撤出相当的不满,他们认为这些靠近阿萨姆平原边缘的山区部落,由于同英印签订过保护条约,理应归印度管辖。

实际上,无论从中印传统的管辖区域看,还是从阿萨姆北部部落与印度所签订的条约看,英印得到的仅是地理位置优越的阿萨姆平原以及平原北部中印传统边境两属地区。阿萨姆历史的权威著作《英国与阿萨姆关系:1771—1826》记载了英国人入阿萨姆以前的情况,这一狭长地带的土地富饶肥沃,平原人民和山区人民广泛接触,“阿霍姆王朝统治的最后140年期间的阿萨姆王国,北面与居住着不丹人、阿卡人、达夫拉人和阿波尔人的山区为界,东面与居住着密因密人、景颇人的另一山区为界”,该书的附图将喜马拉雅山脉及其南麓的部落地带划在阿萨姆边境之外[18]。由此可见,阿霍姆王朝的统治范围就北面而言仅及于布拉马普特拉河北岸平原地区,甚至还未到达喜马拉雅山的南麓。1824年,缅甸《杨端波条约》签订,阿萨姆平原成为英印领土,这样,西藏噶厦管辖的部分山地部落就成为阿萨姆平原的近邻,但这些部落地区的统治权从来未落入英印手中。

其次,关于阿萨姆省政府所提出的,阿萨姆平原边缘山区部落与英印签订保护条约一事。实质上,早在1844年,英印东北边境官员佛朗西斯·简克(F. Jenkins)曾引诱门巴头人在其草拟的一份协议上签字。按照该协议,英属印度每年支付给门巴头人5000卢比税务补偿金,门巴(Monba)头人承诺不向中印传统边界线上的卡里阿帕拉山口的农户征税。这样,尽管英印褫夺了达旺头人在卡里阿帕拉的征税权,但是仍然承认中印传统习惯边界线。1851年,达旺寺喇嘛协饶扎巴因贪污英印每年给予寺院的补偿金,而引起达旺寺院内部的斗殴。与此事有染的西藏第穆呼图克图(即第穆活佛)暗中唆使协饶扎巴等人逃到印度,西藏噶厦随即派兵前往边界与英印交涉,并达成了一项协议。按照协议,英印保证无意侵略西藏。在协议上签字的门达旺头人也说:“希望恢复印度政府与我们拉萨政府之间原有的友好关系……我们庄严地宣告立即撤回所有超过维持我们土地上秩序所需的军队,把士兵遣散回家,如果我们破坏和平,那么我们将丧失印度政府每年付给我们政府的5000卢比,我们与平原地区居民的贸易也将停止。”[19](Vol 2, p. 154)后来,逃往印度的协饶扎巴的七名同伙返回传统习惯线以北后被杀,英印认为此事发生在英国领土外,没有必要关注。而协饶扎巴本人于1864年移居传统习惯线上的卡里阿帕拉山口时,一队门巴人南下将其杀死。对于这起发生在中印传统习惯边界线上的案件,部分英印官员提出惩罚门巴人,中止5000卢比的补偿金,向拉萨发出文告要求交出谋杀者。但英印最终认为协饶扎巴只不过是门巴部落的一个成员,而且案件也不是发生在印度领土内,所以没有必要再做追究。可见,英印当时

认为,英国领土仅为平原地区,并未包括山区。1862年,印度拉普尔县官员比瓦尔(Bivar)以提供铁锄、酒、鸦片、烟为条件,诱使珞巴族的一支民荣阿波尔人达成了共有16项条款的协议。其中第四条规定:“民荣阿波尔人承认所有居住在民荣山外的平原地区居民是英国属民。”随后,印度与珞巴人签订了类似的协定[19](Vol 12, p.156—159)。

我们从这些协议里看出,虽然它们具有一定的不平等性质,但也只是限制西藏山区人民在英属印度平原地区内的活动以及传统权益,保证协议双方和睦相处,协议并没有只字可以被解释为山区部落本身接受了英国的主权和管辖。例如协议中有这样的条款,“承认凡居住于平原地区的人均为英国臣民,不干涉英国在平原的行政设施”,这说明协议双方一致认为,这些部落地区不是英国的领土,部落人民不是英国的臣民,他们同英属印度的分界线就是中国主张的传统线即喜马拉雅山南面山脚线,部落人民只是承担尊重英国当局对平原地区的主权和管辖而已,并未接受英国的主权和管辖,相反,他们恰好是西藏的一部分。可见,阿萨姆政府认为英国在莱特福特所考察地区享有主权的看法完全是荒谬的。

莱特福特在遭到达旺部落地区居民抗议返回印度后,仍然带着余梦未断的心境,向里德提交了一个报告,叙述了达旺地区的具体情况,声称西藏税务官已将其活动延伸到德让宗和噶拉塘地区。莱特福特捏造谎言,说达旺、德让宗、噶拉塘三地居民非“西藏血统”,“达旺人属于不丹人血统,而其他两个地区的人则是部落人血统”,所以他们“遭受着西藏人的残酷压迫”。莱特福特建议英印政府:“应当要求西藏政府撤走错那宗本和他们的几个助手。随着他们的离去,他们的横征暴敛和徭役将自动消失”,“由英国官员在该地区实行宽松的行政管理,并将西藏官员赶出达旺地区。在做到这点以前,我们势必不会有什么威望”[20]。

为了附和莱特福特的建议,1938年9月,里德同莱特福特商议后,提出了“七点行动计划”,要求英印宣布部落地区为英国管制地区。具体操作为:第一,英印向每户达旺居民征收五个卢比,但考虑到该地区是部落聚集区域,而不是阿萨姆省的一个部分,所以这种征收是贡赋,而不是税务;第二,英印在达旺建立行政管理,在达旺设立一名总督代表;第三,英印在德让宗设立助理代表;第四,英印派军队作为卫队进驻达旺地区;第五,英印在达旺驻扎半个排,在德让交通沿线驻一排;第六,英印要求西藏政府从该地区撤出官员,用门巴人取代达旺寺的西藏宗教官员进行谈判;第七,英印废除西藏对于食盐和大米的垄断[21]。

锡金政治官古德对“七点行动计划”非常感兴趣,为了从西藏噶厦处寻求突破口,1938年11月,古德在率领英印政府代表团“访问”拉萨期间,又借口“华金顿事件”,向西藏噶厦提出了英军占领达旺地区的要求。噶厦当即答复:“1914年以后英印政府从未对西藏占有达旺提出过疑问,也未采取过什么措施想在达旺地区建立英国政权。所以达旺

无疑是西藏的。”[22]古德只好返回锡金。

阿萨姆政府准备在达旺建立行政管理和驻军的“七点行动计划”遭到了英国政府的冷遇,伦敦白厅对里德“七点行动计划”毫不在意。印度政府也表示,虽然莱特福特“根据条约,应当通知所有相关方面,达旺是属于印度而不属于西藏的领土,他在会见西藏官员时,应当使他们知道这一点”,但是,“他不要求他们撤退,也不要向当地居民作出保证,而只应告诉他们他是被派去了解当地情况的,至于是否会对他们感到更大兴趣,则将在他回去后由政府作出决定”[23]。

里德在英印如此低调和保守的态度下,仍不放弃夺取达旺的计划。作为阿萨姆省的最高统治者,他仍然希望靠自己的“前进政策”扩大地域。1939年1月3日,里德再次致信他的直接上司——印度总督林立兹哥(Linlithgow),请求英印在4月派遣第二次达旺远征队。为了取得陷于印度财政困扰中的林立兹哥的支持,里德声称这次行动,印度政府只需支出25000卢比即可。对第二次远征队的行动计划,里德提出三个方案:第一,英军赴达旺后,不再公开申明此地为英国领土;第二,英军“永久占领达旺,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开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显然是最可取的政策”;第三,英军定期在达旺地区巡回勘察,“今春作一次规模较小的访问,但是不能漠视的是,为使此次访问产生价值,必须定期重复进行”[24]。然而,林立兹哥对第二次远征方案毫不理睬。里德在未得到印度政府赞许的情况下,心情黯然地辞职回到英国,其职位由亨利·怀特南(Henry Twynum)代理。

1939年7月25日,英国印度事务部在给林立兹哥的信中又再次否定了里德的前进政策,认为英军不要急于进军达旺,“最终在色拉临近地区和德让河地区要建立边界的可能性应该深加考虑,而不是要断言我们在麦克马洪协议下在达旺的全部权利”,印度事务部大臣泽特兰爵士(Zetland)还在函件中表示:“我非常感谢印度政府在财政和其他方面的不情愿采取东北边境地区施行变相的前进政策”[25]。

英国准备首次正式进入达旺地区的活动就这样寿终正寝了,而且对达旺原有局面几乎没有什么影响。莱特福特也没有留下军队或行政官员驻守,在其撤离达旺后,该地仍然维持着西藏噶厦管理的局面。另外,直至1939年末,印度社会新闻界对英印在达旺地区的活动毫不知晓,该年印度地图局出版的“西藏和邻国图”未对中印边界东段作出明显标识,只是用国际边界符号划出从不丹东南角向东的一小段,其位置同中国地图的画法非常相符,图中没有“麦克马洪线”。

### 三 怀特南及英印的“控制手段”

实际上从一开始,英国印度事务部、印度政府和印度阿萨姆省督就对推行前进政策的态度很不一致。对于英国内阁领导下的印度事务部来说,大英帝国的整体利益永远是第一位,不可能因莱特福特远征一事而影响英军总体的战略部

署,甚至引起中英关系的恶化。而对于阿萨姆省督里德来说,在“麦克马洪线”地区每取得一小步的前进,就能给阿萨姆省带来疆域、经费、士兵配给等方面的利益。所以,里德的积极性和英国的冷淡形成了明显的对比。

英国白厅如此做,不是没有顾虑的。希特勒进攻波兰之后,英国陆军“有限职能”的观点被摒弃了,英国政府开始主张英国以防御为主。从这个前提出发,英法举行了高级军事谈判,决定在欧洲大陆建立远征军团,由19个步兵师和两个骑兵师组成,并且征调部分来自印度的军队及其中的廓尔喀(即尼泊尔)士兵前往,而廓尔喀士兵是阿萨姆步枪队(As-sam Rifles)的主要力量。这样一来,英国进发麦线地区的武装力量受到了限制,所以英国内阁决定在亚洲放慢军事部署的步骤。

然而,由于亚洲局势的变化,英印政府和阿萨姆省督又不得考虑:中国的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战火纷飞的后方,汉藏关系却出奇地好了起来。首先,西藏地方政府为进一步加强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决定更换驻京代表。这些代表名义上为山西五台山或北平雍和宫堪布(1921年,民国政府加封这些堪布为“诺门罕”),实际上则身负重任,实为西藏驻京办事处官员。西藏摄政热振呼图克图(即五世热振活佛,法名为“土丹江白益西丹巴坚赞”)还上书国民政府,表示要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并且派人到南京,答谢国民政府遣大员入藏、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宣抚僧俗之厚意。西藏噶厦还向中央表示,新任驻藏代表“均能为国效命,各司其职”。其次,藏族做为中华民族“五族共和”的一员,正值全国抗日救亡之高潮,自然深切关注陷于战火中的祖国。西藏驻京办事处阿旺桑丹等人奉噶厦令,电呈中央,向前方抗日将士致敬,表示以“宗教之办法大规模祈祷,冀中央政府取得最后胜利”[26](118页)。显然,在爱国的热振活佛摄政西藏期间,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渐渐趋向好转。再次,印度政府和阿萨姆政府均感到了来自西藏和中国国民政府的巨大压力,担忧汉藏联合在麦线地区采取行动。尤其是对阿萨姆政府来说,1939年元旦,国民政府新设立的西康省意图将西藏南部的门隅、珞隅、珞察地区归入辖区之内,更是一个重大的威胁。正如古德在《对藏的基本政策因素》一文中颇为忧心地说:“汉人仍然付出相当的精力来建立一个脱离于四川的新省(西康),即西藏所谓的康(东部西藏)。……自从德格被汉人占据以后,对东藏军队的供应变得非常困难了。”[27]这一切是英印侵藏分子不愿意看到的。所以,在向麦线以南地区推进的政策上,阿萨姆省政府一直与英国政府的态度有所差异,处于激进状态。

但是,寻求最稳妥的西藏政策、谋求获取最大面积的中国领土,永远是英国和印度政府不谋而合的最终目标。怀特南(Henry Twynum)于1939年就任阿萨姆省省督后不久,在给印度总督林立兹哥的信中,提出了所谓的“控制手段”(control measure),要求英印控制前进的步伐,不要急于夺取

达旺地区,而应该在达旺以南的色拉(Sela)或者噶拉塘(Kakatang)地区建立暂时的“印藏边界线”。怀特南的这封信首先对里德的“前进政策”提出了诸多苛责,认为英印不能依靠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正当地占领达旺,而且达旺也没有迅速被占领的必要,他的理由如下。

第一,达旺的地位并没有里德所想象的那样重要,英印要重新考虑达旺在印藏边界中的地位,因为“中国在这个地区进行侵略的危险已大大减少”。

第二,英印不能根据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便理直气壮地占领达旺。从1936年8月18日外交秘书致国王陛下政府印度事务副大臣的信来看,中国政府没有签署1914年条约。如果缔结三方条约中的一方不予批准,缔约的另一方能说此条约对它自己和第三方有约束力吗?我从阁下于1938年5月18日给里德的信中理解到,我们在达旺地区的条约权利对西藏来说是毋庸置疑的,我还认识到坚持我们在1914年所取的方位是可取的。可是,如果此事提交仲裁,以下各点也许会使西藏人有空子可钻或者引起困难。我提出这些,以防出现外交部认为就此问题举行进一步谈判是很可取的这种情况”。

第三,达旺究竟属于印度还是西藏,在1914年《西姆拉条约》附图中并没有清楚标识出来。“条约附图的尺寸是如此之小,以致‘红线’压在‘达旺’的字上。现在要求的实际边界,是以麦克马洪爵士和西藏全权代表夏扎于1914年3月24日和25日的换文及其两张将达旺画在英国一侧的地图为依据的。这样一来,麦克马洪线有两种画法:一种是画在三方条约草案的附图上,红线压在‘达旺’的字上;另一种是画在麦克马洪线与夏扎换文的附图上,该图将达旺划在英国一侧。那么英国是将其对达旺的权利建立在缺乏条约应有的正式手续的换文的基础之上呢,还是建立在条约的第九条——该条没有提及换文附图而仅只提到后来未被中国批准的条约的小尺寸附图的基础之上呢?”

第四,从国际舆论出发,英国对达旺的占领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的谴责。英国“从1914年至1938年没有采取步骤实施条约的第九条”,而“在这种情况下,从国际法的观点和环境改变的条件出发考虑,这是否还会影响英国的地位”。

第五,英印应从保持英藏友好关系出发,考虑放弃达旺地区,而在达旺以南的噶拉塘建立印藏边界线。

第六,与西藏保持良好的关系是我们政策的不可缺少的部分。“要是这样,那么在英国可能将边界确定在更南面的迪吉恩河时,却硬要把达旺突出地带(又称楔形地带)划入印度,这样做是否可取?而且,德让宗(Dirangdzong)的人口零零星星,受到阿卡人(Akas)的压迫,而在更南面的噶拉塘地区(Kalaktang),从荣弄格达人<sup>⑧</sup>到舍尔丘普卡人(Sherdukpen)<sup>⑨</sup>,居民的特点有着显著的不同”。

第七,考虑到仅距印藏传统边界线15英里的噶拉塘、舍尔丘普卡居民受西藏噶厦的影响非常小,而该地居民与印度

平原地带的接触则较多,所以将麦克马洪线移到该地,有利于印度快速侵占。

所以,怀特南建议:“将目标定在仅控制错那宗本们不在那里征收贡赋的噶拉塘地区。这两个地区遭受着未开化的阿卡人的勒索。这就必须将我们最后占领或‘控制’的建议局限于莱特福特报告中所说的三个‘独特’地区中的一个或两个,即噶拉塘地区和人烟稀少的德让宗地区,而不是达旺地区本身”。而一旦牢固占领噶拉塘地区后,“对我们的要求的这种限制可以被用作外交筹码,以取得西藏正式承认除达旺地区外,可能还有德让宗地区以外的边界线,以及在那些地区进行我们可能认为可取的那种行政改革”[28]。

因此,怀特南认为,目前英印实行“前进政策”的时机非常不成熟,而实施“控制手段”后,英印的行政管理可以在“达旺以南的色拉和德让河稳固地实现”,而且“该地可以构成一个自然的边界线,使之有利于印藏之间的谈判”。

从怀特南的言论来看,他对1914年麦克马洪爵士划分边界的原则颇不满意,要求对“印藏边界”的勘定不再以分水岭为原则,而应把印藏双方的政治、地理、人文和管辖范围等因素考虑进去。他认为,面对变化莫测的西藏政局,英印最好不要再顽固地坚持1914年“确定”的印藏边界线:

亨利·麦克马洪在1914年3月28日的备忘录最后一段中强调:西藏政府在与我们讨论共同的边界时,急切地表现出一种公平合理的态度。那么现在在西藏政府和有可能获得更为详细细节的情况下,我们急于对边界线进行修改的态度还需要吗?尽管在协议中没有反对的意见,但是出于对西藏的利益,我们无疑提出这种相似的态度是冒险的。

怀特南进一步认为,如果英印不再坚持1914年的印藏边界线,则可以首先考虑一下西藏噶厦在达旺管辖严密而在德让宗则颇为松弛的局面:“去年的远征发现西藏的错那宗本试图统治达旺地区,而对德让宗的统治则相对弱一些。据悉1914年时‘门巴’给错那宗宗本缴税。从当地自治允许地方寺院最大程度地施权来看,这个事实表现出来的现象也许一点也不受拉萨当权者的欢迎。”在考虑了德让宗的局面后,怀特南建议,英印在该地建立印藏边界线极为合适。

同时,怀特南对里德的“前进政策”进行了责难。他声称,他将于3月22日前往莱特福特的司令部考察“前进政策”执行的实际效果。但他说,在会晤莱特福特之前,“不承诺发表任何成熟的看法”,“但是我认为阁下应该清楚学习一份可取的文件的难度”。此外,怀特南还对英印政府以废除部落奴隶制为由,向西藏南部地区推进的策略进行了讽刺。他说:“不同意里德把废除奴隶制作为扩张的理由;单是人道主义的理由不足以说明‘前进’政策的正确,因为相似的理由可以被用来敦促对西藏其它地区的占领。不错,去年的远征激起了希望和引起了要求,但是也出现了做许多事情来满足期望的可能,而无需搞到竟然要去占领一块在种族、

宗教和政治上从来都和西藏一样,而且在现在用莱特福特的话还是‘由西藏政府的代表统治着’的地区。”

然而,无论怀特南,还是里德、莱特福特等人,尽管他们政见不一,相互指责,但出于英印侵略西藏的总方针,在褫夺西藏噶厦拥有达旺地区税收权的问题上,却口径一致,极力表示赞许。由于莱特福特在达旺的无功而返,怀特南忧心忡忡地说:“莱特福特的报告描绘了一个悲观的前景。”但是,他还是对剥夺西藏噶厦的税收权怀有一丝希望,尤其是企图利用阿卡人对德让宗和噶拉塘侵扰而未受到西藏噶厦调解一事寻找突破口。他说: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税收活动只是这个宗教社会中一个小插曲而已。华金顿强调很难再找到似门巴人这样乐观和知足的人了。必须承认西藏政府在保护德让宗或者噶拉塘地区免受阿卡人的侵害是非常失败的。据1928年3月3日布朗上校的报告,在达旺地区居民的生活状况和附近我们管理地区的居民生活有着显著的差异。所以去年的远征激起我们很多的激动及希望。但是,我们并不用前进到达旺。从人种学角度上、政治上、宗教上、甚至是莱特福特的言词上被西藏政府代表所支配的划分地区的情况下,实现这些期望仍然是可能的。

接着,怀特南提出了实现该目标的三个途径:第一,建立一个包括德让宗和噶拉塘地区的控制地区,或者只是后者地区;第二,只在达旺设立我们的一个商务代表机构,以代表我们的利益;第三,建立一个边界哨所,以保护从阿卡地区到达夫拉的控制区的居民。这个建议曾经被莱特福特提议,并且取得了罗伯特·里德先生在最近访问巴利帕拉边界区域时原则上赞同[28]。

怀特南在提出这套方案后,再次强调调整印藏边界线的必要性。他认为,亨利·麦克马洪爵士在1914年8月提出——把达旺包括进来,将会保证自然地貌的分水岭和为接近西藏贸易路线的最短距离,并且管制一贯阻塞和压迫达旺的寺院[28]的两点想法,非常不切合实际,而英印理想的边界线是“达旺以南由色拉山脉和迪吉恩河构成的天然地带”。英印可以依靠这条边界线,建立一个包括德让宗和噶拉塘的管辖区,在这个管辖区建立哨所,然后在达旺设立一个由土著人担任的商务代表,以避免受到阿卡人和达夫拉人压迫。

怀特南自称实施该计划的花费只是里德“前进政策”的1/4。他还认为,对达旺地区的占领,除了要考虑财政方面的问题外,“整个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拉萨对‘前进’政策的反应以及这种反应可被允许的程度”。所以,展开外交上的攻势也可作为辅助手段,“我们声明所带来的效果,也许可作为外交工具来反对西藏人到达旺”。

然而,怀特南的“控制手段”政策建议遭到了印度政府内部的反对,尤以英国印度外务部反对甚力。1939年5月4

日,印度外务部(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官员海恩(Hay)给英国印度事务部的信中对怀特南意见进行了批评:“我们目前在和古德及相关人员的磋商下,详细考虑了阿萨姆省督的建议。我们的结论是,我们目前不认为执行控制手段是合情合理的,也没有批准今年以小规模远征队远征”。接着,海恩等人从经济角度提出了反对前进政策的五点原因。

第一,(英印)施行所提议的控制手段在征收房产税后估计每年不会少于10万卢比,在当前财政情形下,如果要避免牺牲一些对印度而言非常重要的制度,我们将不考虑将这项附加的计划应该列入中央财政的预算中。此外,我们有非常大的疑惑——远征是否能够达到有效的控制以及不可避免地将要导致更多资金的投入。

第二,(英印)面对印度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1936年战略情形和政治情况上的危机比起现在来说,变得相形见绌。考虑到印度外部和内部的安全问题,我们极不愿意其在军事上做任何冒险。尽管我们断言麦克马洪线也不是一条令人满意的防卫线。

第三,两年以来,英国使团在拉萨为了使西藏政府承认麦线地区的英国权益,做了很多努力,但没有任何效果。而且占领这一地区将导致西藏政府的极大愤恨,甚至破坏英国忍痛经营多年的英藏关系。

第四,英国政府目前应该提高麦线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准,并且将他们从西藏政府的压迫——如同莱特福特报告中所描述的那种压迫中解脱出来。但是,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准也并非似莱特福特所报告的那样悲惨,至少在达旺地区,居民的生活相当于西藏普通人家的水平。

第五,英国在考虑是否采取澄清西藏地位的措施,就此问题英国驻藏代表和西藏噶伦(Shapes)已经讨论很多次了,如同1938年10月26日英国驻拉萨代表给印度事务部的报告中多次强调西藏政府对此也无确定的看法[29]。

1939年7月13日,英国印度事务部皮尔(Pell)也开始怀疑怀特南的“控制手段”,他给印度政府外务部表示,由于英国财政的紧迫,他本人很赞同“接受印度政府的建议,即由阿萨姆省督提出的控制方法不应该在目前执行”,同时,“阿萨姆省督应该在达旺地区详细观察态势的发展”,并且停止向达旺地区的前进。然而,一直对里德的“前进政策”不感兴趣的印度事务大臣泽特兰(Zetland),却对怀特南的“控制手段”颇为重视。25日,他给印度总督林立兹哥写了一封信,要求其转达怀特南的建议内容,并且表示“应当考虑最终在色拉山脉及迪吉恩河附近建立边界的可能性,而不是维护我们根据麦克马洪协定对整个达旺地区拥有的全面的权利”[24]。同时,泽特兰也想了解印度政府的建议和看法。

面对这个温和而又不失扩张的“控制手段”,林立兹哥对怀特南建议的反应是矛盾的,林立兹哥一面坚持1914年的“麦克马洪线”仍然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宣称“没有任何理由假定我们在有关的条约权利方面处于不安全地位”;另

一面,他又认为“从实际观点看,就此事进一步逼迫西藏政府不但没有好处,还会有相当危险”。所以,林立兹哥最终从印度日益窘迫的财政和国际形势的恶化出发,否定了怀特南的方案。此外,对于怀特南提出建立“只到达旺-迪吉恩河的管辖区”,以保护门巴人不受阿卡人掠夺的方案也加以否定,下令莱特福特上尉不得带领阿萨姆步枪队赴德让宗地区勘查。一周以后,林立兹哥再次给泽特兰的复信中解释了否定怀特南的理由:

在7月25日来信的第15段中,没有谈及怀特南所提出的最终在色拉山脉河和迪吉恩河附近建立边境的建议,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他还未正式提出这个建议。我认为无论从总的方面或从财政的角度看,对他的建议都有许多话要说,特别是因为他认为色拉线边界只消花费预计所开支的四分之一,如果我们最终决定一直达到麦克马洪线并将达旺包括进来。目前的形势和您在7月13日的快信中所说的一样,我们已要求怀特南在一年内谨慎从事,在那以后将对整个态势进行考查。同时,从随后收到的怀特南的几个报告看,可能向下思昂河(布拉马普特拉河)线以东推进具有更大的急迫性,因为那里的西藏势力露出了向原始部落地区扩展的迹象,而这些地区位于很容易抵达阿萨姆边界的交通线上。[30]

从林立兹哥的这封信中可见,西藏噶厦准备避开英印进发达旺的矛头,而在达旺以东丛林茂密、人烟稀少的思昂河地区加强行政管辖,但西藏噶厦的行动已被这位印度总督所察觉,认为思昂河地区在“阿萨密边界的交通线上”,其位置对于英印来说也颇为重要。所以,林立兹哥要求英印赶在西藏噶厦行动之前,在思昂河地区建立临时据点。显然,林立兹哥认为,达旺以东的思昂河地区战略位置大于达旺地区。

泽特兰在收到林立兹哥的这封信后没有马上表态,也许是他为了鼓励和安慰被印度政府驳斥的里德和怀特南,泽特兰于7月13日给印度外交部秘书的信中提议,一年之内“根据当时的财政和其他条件,再重新考虑将来在达旺地区应采取何种政策的整个问题”[31]。

从以上看来,英国政府内部对于麦线地区的行动方案可谓“智者多谋”、各有所见,甚至出现了要求英国完全放弃“麦克马洪线”地区的建议,这种看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度政府的一些官员。

1939年6月4日,印度政府内部有人声称门巴人所居住的地区,包括整个布拉马特河(Brahmaputra)以北的部落,对英国而言,没有任何“战斗的价值”。该言论引来印度政府内部的一片哗然。其实,对于麦线地区的价值,早在20年代末,印度东北边界巴利帕拉区负责人内维尔(Nevil)就认为印度东北边界地区极为重要:“提起这条边界,我经常听到人们这样说,这片地区一点价值也没有,抵不上要管理它的费用。这不完全是事实,因为这里有许多富裕的地方,要开

发它只需要稳定的形势和公正的管理。”内维尔指出,达旺地区在战略位置上讲,是苏联和中国进入印度次大陆的便捷通道,“一旦中国人驻扎下来,这片西藏地带就会极其重要。现在中国仍在盯住西藏和拉萨。亲英国派的势力正在增长。假如中国控制了西藏,尤其是达旺地区就会被利用为一个秘密的便捷的进入印度的通道。俄国人也想在拉萨建立影响,如果它取得成功,就可以派遣间谍通过这条路安全秘密地进入印度”[1](364页)。当1939年6月4日有人认为达旺地区“毫无价值”时,印度政府秘书伊利吉伯(Illegible)继承了内维尔的观点,反驳了这些人的言论[32],但是伊利吉伯没有按照内维尔从战略角度考虑达旺的重要性,而是指出门巴地区是选拔军人的良好基地,而一旦英国放弃该地,将来中国很可能会利用之。他说,尽管门巴人“野蛮、自私,居住在不合适人类生存的丛林里”,“在种族构成和生活方面,和成为英国士兵输出基地前的尼泊尔廓尔喀人(Gurkhas)没有多大区别”,但是“因为英国人从来未招募过他们参军,尽管训练他们所产生的效果还未知”,所以将来很有可能会被“未来的一些政权所利用,锻造他们成为一种重要的潜在力量”。印度外务部的福莱(Fletcher)听到伊利吉伯的意见后也表示赞成,并列出了门巴人的很多优点:“门巴的意思是指‘低地村庄的居民’,暗示了他们并没有似高地居民那样凶残,我听说‘一个喜欢他们的人’将其与锡金优种人——利普卡人做了比较,发现他们在血统上很相似”。

同时,印度外务部官员福莱(Fletcher)又抛出《西藏人在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的侵犯》(Tibetan Encroachment South of the McMahon Line)一文,福莱认为“在达旺、思昂、日玛南部等麦克马洪线地区的藏族居民,可以从历史的、地理的两个方面的角度评价”。从历史的角度来看,1914年以前西藏噶厦在麦线以南地区设立统治机构不应该称为“侵犯”,但是从1914年以后,由于麦克马洪爵士从中印分水岭的角度出发,合理划出了双方的边界线,西藏就不应该再维持对麦线以南土地的管理了,否则就是对英国领土的侵犯。福莱认为,从地利特征的角度看,麦线以南地区的海拔度相对低,可以种植优质水稻,与西藏地形有很大差别,而且达旺居民在西藏的“压榨”下,“除了居住外,生活非常不幸福”,但他们和不丹利普卡人(Lepchas)相处很和睦,在人种上也和不丹人很接近。英印政府可以给达旺居民、利普卡人、思昂居民、日玛以南的居民提供特殊的保护,这样,他们就可以逐渐自我发展起来。所以,从地理和行政管辖因素上考虑,“印藏边界更应该划在达旺地区”[33]。

实际上,中印传统习惯线主要是根据双方历来行政管辖范围所及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地理特征与传统习惯线的形成有关,但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对于山区居民来说,高山并不一定是他们活动的绝对障碍(尤其是河流和山口穿过的山岭),至于国家的行政管辖也并不是山岭所能限制的。在中国边疆不断发展的历史中,其行政管辖

和居民的活动由于政治、经济和其他种种原因总有所变动,因而传统习惯线的形成也必然经过一个演变的过程,而不是由某一地理特征先天地规定。西藏地方政府对“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的管理延伸便能说明这个问题。

在印度外务部忙于讨论麦线以南地区的价值和作用的时候,西藏噶厦加强了对达旺的税收控制。1940年,西藏噶厦命令错那宗重新清查门隅地区的“差税”户数。当年,门隅地区各级官员即遵照错那宗下达的命令进行了清查,并列清单,呈报西藏噶厦,这个清单中详细地列举了门隅全区32个错<sup>⑩</sup>及其所辖“差户”户数共166户[34]。由此可见,噶厦几乎把达旺地区的所有居民都清户在册,英国并没有多少可以插脚的地方。

西藏噶厦加强对达旺的管制后,英国感到他们在“麦克马洪线”地区遇到难以解决的障碍,伦敦和新德里再次对“前进政策”交换意见。古德也表示,目前暂时不再与西藏噶厦交涉达旺问题,以后视印度的财政情况再做考虑。林立兹哥对此很满意,“在一年内谨慎行事,在那以后将对整个态势进行观察”。至此,英印的控制手段政策终于偃旗息鼓。

然而,尽管印度总督林立兹哥否决了怀特南的控制政策,但英国印度事务部大臣泽特兰在保持了一段时间沉默后,对怀特南的意见仍然颇加青睐。泽特兰多次表示可以考虑将沿色拉山脉和迪恩河的划分列入印藏边界计划之中。在印度事务部的压力下,林立兹哥不得不提出新的方案,建议英军在思昂河地区开始行动:“向下锡昂河以东地带推进具有更大的紧迫性,因为那里的西藏势力露出了向纯部落地区扩张的迹象,而这些地方处于很容易到达阿萨姆边界的交通线上[35]。

事实上,英国、英印对于前进政策的怠慢和对于控制政策的反复态度,既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前后局势的原因,又有英印国内的经济原因。从战争局势来说,1939年底,英德矛盾越来越尖锐,1939年4月,希特勒撕毁英德海军协定和波兰的互不侵犯公约,英国只好全力以赴对付希特勒随时可能发动的进攻。同时,1939年底中日战争已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相持阶段,在日本对远东其他国家的侵略下,英国在远东的殖民利益受到很大损失。所以英国不得不重新调整战略部署。从经济原因来讲,英属印度在1939年1—4月的军费开支已经比1938年增长一倍,作为战争时期最主要的物资——粮食库存也急剧下降,所以,对于“前进政策”所需的每年2.5万卢比费用,英印也不得不谨慎考虑。二战爆发后,印度本土对英国的兵员供应扩大了9—11倍,并且还要供应驻扎在缅甸的英军、美军和中国军队的口粮。更糟糕的是,1940年开始,印度发生了粮食危机,造成严重的饥荒,印度国内市场上的粮食比平时显著地减少。此后,饥荒连年不断,甚至蔓延到印度大部分地区——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省,尤其是前进政策的施行地区——阿萨姆省灾情更为严重,霍乱和痢疾的流行更使灾荒雪上加

霜。据印度社会活动家的报告,饿死的人数有350万之多。此外,经济联系的中断引起了技术作物的急剧减少,甚至连西藏出口到印度的羊毛也无法转销。军税、许多地区间接税

和地租的增加、工业品的价格引起国内经济面临崩溃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英印政府没有充足的财力大规模向达旺地区推进。这也是英印政府否决前进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 注释:

- ①印度学者卡·古普特(Karunakar Gupta)于1974年出版了《被隐藏的边界》,他在此书中首次引用印度事务部档案,揭露了1936年左右英国官员卡罗等人任意改编历史、销毁证据、伪造“艾奇逊条约集”,来炮制“麦克马洪线”的历史,并且最早提及了英国在“华金顿”事件发生后制定的“前进政策”。但该书仍将研究重点放在了1947年印度独立后的中印边界问题,涉及1937年左右英国在麦线以南地区的活动情况依然很少。1989年,英国学者兰姆《1914—1950年的西藏、中国和印度》(英国罗克斯福特·布克斯公司1989年版)一书,将英国的一些重要决策做了简略的介绍,可以说,这是《麦克马洪线》一书的续篇。该书从“华金顿事件”开始到二战结束前后,概括论述了英国政府在达旺地区的征税情况、派遣探险队情况等等。被誉为“西藏近代史集大成者”的戈尔斯坦名著《西藏近代史——喇嘛王国的覆灭》(Tibet Modern History,汉译本,时事出版社1994年)由于侧重研究西藏地方历史,只对1936年英藏关于达旺问题的争论做了简短论述。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边疆研究通报》(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登载地图学家曾世英《关于论证中印东段国界资料的一些线索》、房建昌《近代中印东段边界史略》等文章,对麦线地理特点、麦线历史根源等做了简介。此后,1997年,吕昭义《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周伟洲《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吕昭义《英帝国与中国西南边疆》(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陈谦平《抗战前后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也对此题有所涉及,但较为简略。
- ②1914年,麦克马洪爵士于西姆拉三方会议期间,在一张小地图上划了一条红线,以标明印藏边界,附在《西姆拉条约》中。而私下里,贝尔和夏扎又在地图上划了一条红线,标明印藏边界。20年后,英印政府才发现两图对印藏边界的划分略有差异。
- ③据S·巴卡尔基塔著《阿萨姆部族》(1969年英文版,第74页)记载,那加部族是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属藏缅语族的部族。从那加族的历史传说来看,其祖先来自Nchin-me(“中国”之意),应主要为中国的古羌人,是从东北方向移居到阿萨姆地区的,沿着藏彝民族走廊辗转迁移到缅甸北部、印度东部各地。见申旭《藏彝民族走廊与茶马古道》,《西藏研究》1999年第1期。
- ④宗为西藏噶厦的基层行政单位,设在基巧之下,相当于内地的县。参见喜饶尼玛《近代藏事研究·近代西藏地方官职简述》,西藏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2000年,第288页。
- ⑤“门巴”意为居住在地势低凹、山谷狭窄的原始森林覆盖之地的居民。
- ⑥布沙(Pasa)是指阿萨姆北部部落地区向平原边缘地带农民的税收权。在19世纪,达旺曾拥有印度部分村庄乌代古里(Udalguri)以及中印传统习惯边界线上的卡里阿帕里(Kuriapara Dwar)的征税权,在19世纪中期,英印给予达旺头人每年4000卢比的补偿金以换取达旺放弃在这些地方的征税权。
- ⑦1890年,清朝与英国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八款”,确认锡金为英国的保护国。英印设立锡金政治长官一职。1910年始,英国驻锡金政治官不仅负责锡金内部事务,还是驻江孜、亚东及噶大克商务委员和驻拉萨使团的最高负责人,直接对英国的印度事务部负责。但是常常因为特殊的情况,和驻江孜商务委员、驻拉萨代表互相挪换职位。
- ⑧怀特南在原文内注:“他们是真正的门巴人,或者称作低地布提亚人,估计是西藏人种。”
- ⑨怀特南在原文内注:“他们更象他们东面的未开化邻居。”
- ⑩“错”为西藏噶厦政府中宗的下一级的基层行政单位。

## 参考文献:

- [1]吕昭义.英帝国与中国西南边疆[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
- [2]Jawaharlal Nehru. *The Discovery of India*. Oxford, 1991.
- [3]IOR.No.F.524-X/37, From the Unde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to the Surveyor General of India. Dated Simla the 14, May 1938.
- [4]IOR. K.P.S.Menon, the Additional Deputy to the Chief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Assam. April 1937, Dated Simla.
- [5]IOR. From Assam Government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Dated Shillong, 2 Sep., 1937.
- [6]IOR.E&O, Department, 6193/37, Minute Paper, From Secretary, Political(External) Department, Public&Judicial Department.
- [7]IOR. E&O.4284/37, Cypher Telegram Secretary of State to Government of India,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Dated 26 July 1937. 150 Groups.
- [8]IOR. Whitehall, London, 3 November, 1937, 6886/37, to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Lieutenant Colonel.
- [9]IOR. A Report to the Council, 1938, Chapter 1, 27.
- [10]IOR. L/P&S/12/36/29, Assam to Delhi.
- [11]IOR.P.Z.3854/38. From Foreign Simla to Norbhu, Lhasa, Repeated Political Officer, Telegram XX O.823, Dated .
- [12]IOR. L/PS/12/4200, Lightfoots Report on the Tawang. Expenditure, 1938, Enclosed in Assam to India.
- [13]IOR. (External) Dept; Register No.P.Z.3507/38. Telegram R.No.899.转引自:古普特.中印边界秘史[M].王宏伟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0.

- [14] 拉鲁·次旺多吉. 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认[A].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 第10辑[M]. 拉萨: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1984.
- [15] IOR.P.Z.3968/36. Telegram XX, No.398 From Norbhu.Lhasa, to Gould, Yatung.
- [16] IOR. P.Z.3507/38. Telegram No.99.Dated 4th, May 1938, From Gould, Yatungto Foreign Simla.
- [17] IOR.L/PS/4200, Norbhu Dondup to Gould, 26 August 1938.
- [18] 布廷. 英国与阿萨姆关系 1771—1826[M]. S.K.Bhuyan, *Anglo-Assmese Realtion*, 1771—1826. 1949.
- [19] C.U.Aitchison,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iotiong to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VOL 2.1931.
- [20] IOR.L/PS/12/4200, Assam to India, 27 May 1937.
- [21] IOR.L/PS/12/36/29. Assam to Government of India.
- [22]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The Hidden History of the Sino-Indian Frontier*, Calucutta, 1974.
- [23] IOR. Pol.Externa Dept, Register.Nop.P.Z.3507/38, Telegram R.No.899.1938-05-04.
- [24] IOR. Pol External Dept, Collection 36/File 29.1939-07-25.
- [25] IOR. The Sectory to Linthgow.1939-07-25.
- [26] 蒙藏月报, 9(5). 1938-10.
- [27] IOR.Fletcher Demi-Offical Letter No7 (2) P/40, . Dated the 18 April 1940, From Gould to Fletcher, Additional Deputy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Simla.
- [28] IOR.L/PS/12/4188, Z.2029/39, Government House Shillong, March, 17, 1939. H.J.Twynam to Linlithgow PC, Kt Vicerory and 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
- [29] IOR.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Express Letter No.F.8-1/38. Dated Simla 4 May 1939,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P.Z.2947/1939, From W.R.Hay, Eeputy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 [30] IOR.Pol External Dept, Collection 36/File 29, 1939-08-24.
- [31] IOR.L/PS/12/4200, Marquess of Zetland to Linlithgow.
- [32] IOR.P.S.No.5 to Note ;Factors in Policy.
- [33] IOR. P.S.No.5 to Note ;Factors in Policy Tibetan Encroachment South of the Memahon Line.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内部发行)[Z]. 1961.
- [35] 古普特. 中印边界秘史[M]. 王宏伟译.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0.

## Britain's Tibetan Policy and Border Crisis in Men, Luo, Cha Areas of China's Tibet During 1935—1940

ZHANG Yong-pan

(History Department,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Guangdong 515063;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1939,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begin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eastern border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premeditates an expansion at Macmahon Line and seek for opportunities to abolish the researched right of slavery in the north tribe areas of Assam, to carry northward gradually their jurisdiction. The Assam Governor also puts forward a so-called “Advance Policy” to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aiming at advancing to the areas to the south of the Macmahon Line. However, the dispatch of Lightfoots to the Dawang Area on the part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arouses great indignation and protest from Tibetan local officials, which eventually force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to adopt a “Domination Policy” instead.

**Key words:** 1935-1940; Tibet; Britain; India; Macmahon Line

[责任编辑: 凌兴珍]